

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吳婷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
溫智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鎮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魯文浩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2
譚思齊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3
余愷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助理行動主任
莊婉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德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余威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深水埗
陳朗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1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秘書

阮焯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要求改善海壇街一帶二手電器回收店阻街問題（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19/2024 號。

4. 余愷峰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9a/2024 號。

5. 溫智舜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9b/2024 號。

6. 余威豪先生回應如下：(i) 為改善海壇街一帶交通安全，署方擬於海壇街和桂林街增設「慢駛」道路標記及「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警告標誌，向駕駛者給予提示；以及(ii) 延長海壇街鄰近上落客貨灣的雙黃線，以改善行人橫過馬路時的視線。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海壇街延長雙黃線的具體位置；(ii) 檢視貨車長期停泊阻礙行人過路的情況；(iii) 查詢關於貨車違例停泊的執法情況；(iv) 檢視附近一帶的泊車位；(v) 查詢對於貨車上落貨物和貨物阻街的執法情況與應對方法；(vi) 建議於遠離民居的地方舉辦二手市集，避免二手電器回收店上落大型貨物時長時間阻街及堆積大型貨物；以及(vii) 建議署方更頻密採取聯合行動，定期檢視執法成效，並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務求在對居民造成最少影響的前提下營運二手電器回收店。

8. 溫智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由於二手電器回收商並非小販，按現時法例，署方只能就二手回收店擺放物品在行人路上阻礙署方清掃街道而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於四小時內移走物品。因此，物主或於時限內移走物品以回避執法，故署方較難執法，但署方可以對屢次造成阻礙清掃的人士提出檢控；(ii) 二手電器回收店將貨物堆積於行人路和馬路上待貨車運走，影響道路安全。自 2022 年 11 月起，署方與警方定期進行聯合行動，由警方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於限時內移走物品，而時限擬由四小時縮短至十至三十分鐘。倘物品未能於限時內移走，警方和署方會將其移走；以及(iii) 由 2024 年 8 月起，署方將與警方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希望由每月一次增至兩次，同時署方亦會持續以「阻礙清掃」為由，要求物主移走阻礙物。

9. 余愷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對於海壇街一帶的交通違例個案，署方曾於半年內持續監視違例泊車的情況，並發出過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ii)署方會檢視交通違例個案，並於交通黑點加強執法。

10. 余威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擬將海壇街北面近桂林街的雙黃線延長十米，防止車輛在路口前上落客貨或停泊，以提升行人過路安全；以及(ii)桂林街（海壇街與通州街之間的一段）的原有四個收費貨車泊位已於6月下旬改為八個日間(上午8時至下午8時)收費私家車泊位，而夜間(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則是貨車泊位。

11. 委員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其與二手電器回收商就回收配套商討的詳情。

12. 魯文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已採取不同措施協助提升回收業界整體的作業水平。署方已推出「回收基金」，基金設有標準項目，利便回收商採購設備及器材以提升運作效率；(ii)香港品質保證局亦設立回收業註冊計劃，推動回收業界實踐良好作業；(iii)署方曾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與二手電器回收商探討租用區內其他的地點以改善街道阻塞。署方會繼續支援回收業界提升整體的營運水平，並推動回收業界可持續發展。

13. 主席總結，海壇街二手電器回收店阻街的問題長期困擾區內居民。委員會備悉署方就阻街問題的改善工作，並期望部門能制定新策略應對，如更頻密採取聯合行動或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力，並加強與居民溝通。委員會建議部門可與區議會合作，向相關店鋪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改善二手電器回收店阻街的問題。

議程第 3 項：建議改善深水埗社區整體環境衛生及街道管理措施（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14. 委員介紹文件第 20/2024 號。
15. 溫智舜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20a/2024 號。
16. 陳德明女士回應，社署資助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即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其露宿原因，並按接受服務的意願及其實際情況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短期住宿、安排護士為其清洗傷口和進行精神評估等流動服務，及申請經濟援助等。除恆常探訪外，綜合服務隊亦進行深宵探訪，持續勸諭露宿者清理個人物品，目的是滿足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露宿者居無定所，查詢綜合服務隊的服務範圍和如何跟進經常遷徙的露宿者；(ii) 建議署方採取更頻密的聯合行動，並制定指標，定期檢視成效和跟進情況，避免露宿者問題日益嚴重；(iii) 建議有關部門就私人樓宇附近的衛生和消防安全管理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並與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合清潔街道的植被，以改善環境衛生；(iv) 查詢現時露宿者個案的數量；(v) 查詢署方曾進行的主動巡查，並建議主動了解露宿者對綜合服務隊的接受程度，以及拒絕入住露宿者之家或社署轄下短期住宿的原因，並對可能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加強支援；(vi) 查詢短期住宿的供應是否充足；(vii) 露宿者愈趨年輕，部分人因公屋被收回或行動不便導致家中雜物堆積，建議進行聯合行動，協助其清理或為其提供經濟援助；

(viii) 查詢署方是否有資訊共享機制，跟進露宿者流動個案及其分布，以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以及(ix) 查詢署方對三無大廈住戶違例棄置垃圾的教育工作。

18. 溫智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署方存有露宿者經常出沒的位置清單，並於清掃街道時關注雜物堆積的情況。如發現新露宿者，會通知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有關部門；(ii) 署方最近參與於麗閣邨天橋一帶的聯合行動，協助清理露宿者的棄置物；以及(iii)大部分私人大廈的環境衛生問題，需由該等大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處理。署方已於三無大廈附近放置 660 公升的垃圾桶，以收集居民的家居垃圾，並張貼告示及以通知書告知居民附近的垃圾站地點。署方會向違法棄置垃圾的居民提出檢控，希望透過執法改變市民棄置垃圾的習慣。

19. 陳德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負責本區的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深水埗區一直支援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並向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關注露宿者的個人福利需要。服務隊位於深水埗福華街 36 及 38 號明華大廈地下，提供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短期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及跟進輔導及服務轉介等；(ii) 現時緊急及短期住宿服務的使用率一般維持在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如露宿者有需要可透過社工或綜合服務隊申請入住；(iii) 為跟進露宿者的健康狀況，服務隊設流動服務提供生理及精神狀況評估，推動露宿者及早接觸主流醫療服務並獲得治療；(iv) 為掌握露宿者在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的需求，署方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記錄有關露宿者的個人資料等；以及(v) 署方一直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與各部門緊密合作，一方面致力支援露宿者，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另一方面亦盡快清理有關黑點和雜

物，以減輕對當區居民及附近環境的滋擾。

[會後補註：負責深水埗區露宿者個案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截至 2024 年 6 月，深水埗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106 人。]

20. 馮伊婧女士補充如下：(i)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直充當協調角色，協助相關部門每星期於露宿者聚集地進行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ii) 處方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調撥額外資源為三無大廈進行單次清潔服務，並與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多方面著手處理露宿者問題。近期本處亦成功勸諭三名露宿者離開麗閣邨天橋一帶；以及(iii) 本處會繼續與區議員合作，改善私人樓宇的環境衛生，並協調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

21. 主席總結，委員會一直關注露宿者和三無大廈衛生問題。現時本港並無關於露宿者問題的法例，故各部門按權責處理問題。委員會希望民政處和各部門能繼續積極處理問題，並跟進執法和露宿者的福利事宜，適時與委員會商討對策。

議程第 4 項：關注非法餵飼野鳥問題及「禁餵條例」生效的效果(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第 21/2024 號。

23. 陳朗君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21a/2024 號。

24. 溫智舜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9b/2024 號。
2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署方是否有訂立指標，以檢視條例實施成效；(ii) 建議署方加強巡查區內的野鳥和野鴿聚集黑點，如李鄭屋邨、保安道、深旺道一帶等，並加裝監察系統，以便執法；(iii) 查詢署方會否於屋邨向市民加強宣傳新條例的實施(包括擺設街站)，並向他們闡釋公職人員就新例的執法權力，免生誤會；(iv) 查詢市民如發現有人餵飼野鳥和野鴿的舉報方式，以及有關舉證的流程；(v) 查詢署方會否主動接觸曾餵飼野鳥和野鴿者，提醒他們新法例即將生效；以及(vi) 建議組織清潔隊到黑點巡查和清潔，以打擊非法餵飼野鳥和野鴿的行為。
26. 陳朗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署方現階段會先密切留意新條例的成效，如日後有需要，會考慮設立相關指標；(ii) 如市民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鳥和野鴿，可透過 1823 舉報；以及(iii) 署方會考慮於區內增加宣傳，並邀請區議員參與。
27. 溫智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對於區內非法餵飼野鳥的情況，署方採取投訴主導方式處理。署方會派執法小隊巡查，並在條例生效前以干犯「亂拋垃圾」的罪名，向非法餵飼者因弄污公眾地方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新條例生效後，罰額由原來的\$3,000 提高至\$5,000。署方會與漁護署商討執法細節；以及(ii) 現時，署方已於亂拋垃圾的黑點安裝監察系統，當中亦包括餵飼野鳥和野鴿的黑點。署方會視乎需要，於其他位置增設監察系統。
28. 委員建議漁護署增加公眾教育和宣傳，並與區議員合作，宣傳新條例。
29. 黃奕謙先生表示，署方目前亦有懸掛橫額和舉辦街

站等，並會於下月派員向市民派發傳單作宣傳。

30. 主席總結，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行為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正值新條例生效，建議有關部門與委員會合作，加強向區內市民宣傳相關資訊。委員會感謝有關部門積極打擊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行為，並希望署方考慮於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的黑點安裝監控鏡頭。委員會會密切留意新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希望各部門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行為，以保持環境衛生。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3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